

# 陽明國中教師因特殊重大原因緩任導師申請單

申請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

概況敘述

(※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)

- ◎依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第七條第六項：有特殊重大原因，且於導師輪替工作作業前，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，經導師輪替工作執行小組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。(同一原因申請緩任導師以一次為限)
- ◎學務主任為接單窗口，接單後於導師輪替工作執行小組會議時提出審議。
- ◎接單截止期限，依據校網公告截止日期(時間)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接單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編號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簽章：